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灭火器材检测及维修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陕西全策公共安全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气体灭火设备检修充装及灭火器检测充装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灭火器材检测及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3. 服务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气体灭火设备（钢瓶）检测充装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气体灭火系统钢瓶（含启动瓶）的检测、维修、灭火剂充装及系统调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钢瓶拆卸、搬运、运输；

2. 钢瓶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查、壁厚检测、水压试验、气密性试验、内部清洁度检查、钢瓶附件及连接部位检查等；

3. 对检测中发现的阀门、密封件、压力表等配件损坏或老化问题，进行维修或更换；

4. 灭火剂充装（含损耗药剂补充）；

5. 钢瓶回装、系统恢复及功能调试；

6. 检测过程中提供与被检测设备型号和数量相适应的合格备用钢瓶，确保甲方气体灭火系统在检测期间正常运行；

7. 出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乙方（持有有效检测资质）的正式检测报告、灭火剂称重报告及充装记录。

8. 火探管灭火装置检测与故障维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气体灭火设备明细详见附件一《气体灭火设备明细表》，设备数量及规格以附件一为准。

二、灭火器检测充装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的灭火器检测、充装及维修服务，具体包括：

1. 灭火器收集、搬运、登记；

2. 灭火器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查、卸压、解体、水压试验、筒体承压测试、烘干、组装、充装药剂、气密试验、出厂检验等；

3. 橡胶件、压力表等易损件的更换；

4. 出具检测合格证明，张贴检测标识（含检测日期、检测单位等）；

5. 经检测合格的灭火器送回原处并完成交接；

第三条 技术标准与规范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检测充装工作：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50263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25972	《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GB-18614	《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
TSG-23(202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GA-1203(2014)	《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规定》
GA-95(2015)	《灭火器维修》
GB-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关键质量要求：

1. 七氟丙烷灭火剂充装纯度≥99.6%，充装压力误差≤±5%；

2. 配件更换须使用原厂或同等质量认证产品；

3. 检测充装后的设备须满足消防设备使用性能要求，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4. 检测报告须详细记录检测过程、检测结果及结论。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交付时限

1.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其中七氟丙烷灭火装置、二氧化碳、火探管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其余部分应在服务期内完成。

2.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期 2 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243000）

1.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约定分 2 次向乙方支付款项。第一次付款自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甲方按照其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第二次付款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后，甲方按照其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若乙方未在甲方首次付款前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因素影响而变更。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全策公共安全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701 0202 9001 815 216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检测充装义务，并提出合理建议或要求。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台账、上年度检测报告、消防系统竣工资料等。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和工作环境，包括设备存放区域、运输通道及施工用电等。

5. 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的检测充装工作，并负责设备交接清点及验收确认。

6. 甲方有权将经乙方检测充装的灭火器（质保期内）抽样送消防部门指定单位进行复检，如检测不合格，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据实结算申报的数量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纠正。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须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资质）、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适用）等，并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有效资质文件复印件。

3. 乙方须派遣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实施作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产品技术规范执行检测充装工作。

4. 乙方负责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操作或管理不当导致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

6.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系统布局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8. 乙方在对灭火器进行检测时，应根据《灭火器维修》GA95-2015 和《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的规定，对灭火器是否符合维修充装条件进行专业判定。对达到报废年限或无法修复的灭火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将不应充装的报废灭火器擅自充装并交付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须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验收

1. 中标单位需提供钢瓶检测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气瓶定期检验报告》

2. 中标单位充装的七氟丙烷药剂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及充装记录。

3. 实施、验收过程需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在【15】日内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会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同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5】%为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响应或提供服务，维修期限每超过 1 日，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0.5】%：累计超过 20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本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造成他人或自身人身损害甚至死亡或财产损失，或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费用结清后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联系电话：029-63609379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全策公共安全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二号万家灯火 7 号楼底商 50120 室

联系电话：029-88311327

年　月　日

以下为附件